

臺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免費服務項目：

- 一 禮堂。
- 二 佈置（花牌、花山、花籃、花圈、布幔、大（小）靈桌、主靈位牌、香爐、燭臺、酒杯、花瓶）。
- 三 供品（四果）。
- 四 司儀（限於奠祭，家祭自理）。
- 五 音樂（限於奠祭，家祭自理）。
- 六 誦經（限於奠祭，家祭自理）。
- 七 遺體寄存（冰櫃、停屍床、停棺室、暫存等）15 日（限設籍本市亡者，自死亡日或遺體具領日起 15 日內，登記參加最近一場次聯合奠祭者，自遺體進館日起迄參加聯合奠祭日止之遺體寄存（冰櫃，或停屍床，或暫存，或停棺室等）費用全數減免；非於前述 15 日內，登記參加最近一場次聯合奠祭者，僅可減免前 15 日之遺體寄存（冰櫃，或停屍床，或暫存，或停棺室等）費用。
- 八 遺體接運（限設籍本市者）。
- 九 遺體洗身（限設籍本市者）。
- 一〇 遺體著裝（限設籍本市者）。
- 一一 遺體化妝（限設籍本市者）。
- 一二 遺體大殮（限設籍本市者）。
- 一三 骨灰罐封口（限設籍本市者）。
- 一四 火化費（限設籍本市者）。
- 一五 火化棺木。
- 一六 骨灰罐。
- 一七 禮堂冷氣。
- 一八 推棺服務。
- 一九 骨灰罐刻字及瓷質相片服務。